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關於全資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收購資產項目完成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3—05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资产项目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已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项目”或“本次交易”)，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 与 North Mining Limited 就本次收购项目签署了《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并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http://www.chinamol.com)）上刊登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资产公告》

披露了本次收购项目的相关事宜。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及 North Mining Limited 已确认,《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本次交易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完成。

根据《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对价暂定价格为 820,000,000 美元,于交易完成日,如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实际的运营资金与约定的基本运营资金存在差额的,该等差额的 80%应作为交易对价的调整金额。有鉴于此,根据交易本次完成时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预估运营资金,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向 North Mining Limited 实际支付了金额为 800,219,511 美元的对价,该等对价金额为暂定金额,可能需根据最终定稿的营运资金备考报表作进一步的调整。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购项目完成后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